

标准先进性评价实施细则

——量化披露实务标准

1 范围

本细则规定了量化披露实务标准先进性评价的总则、关键性指标的确定程序、评价实施等方面的要求。

本细则适用于对量化披露实务标准开展先进性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31/T 1204—2020 标准先进性评价通用要求

3 总则

3.1 标准先进性评价的主要原则包括：

- a) 坚持对标国内领先水平和国际先进水平；
- b) 坚持政府指导、市场主导和社会参与；
- c) 坚持系统性、科学性、独立性、公正性和规范性。

依据DB31/T 1204—2020和本细则对量化披露实务标准实施先进性评价。

3.2 接受标准先进性评价的标准应：

- a) 关键性指标的参数或水平，在其所处行业中具有创新性、引领性，填补相关领域的国际或国内空白，或显著优于同业水平；
- b) 制定程序和编写格式规范，内容完整；
- c) 实施取得成效，可包括：
 - 被政府部门、国际贸易、检测机构、企业等实际应用；
 - 降本增效、提高市场占有率，对产业和社会产生积极影响；
 - 引领产业发展，被标准、法律法规、社会组织、科技论文等采用或引用。

4 关键性指标

4.1 确定程序

标准先进性评价关键技术指标确定应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 a) 梳理国内外相关标准，形成相关标准集合；
- b) 分析行业现状、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收集相关的指标要求，形成指标集合；

- c) 对比指标水平并汇总指标水平对比情况，若某项服务指标目前无国际标准、国内标准，应选定国际和国内行业标杆；
- d) 征求行业协会、行业内企业、专业机构、供应商、消费者等意见，召开专家评审会，专家组在指标池中确定引领市场和产业发展的关键性指标；
- e) 专家组根据指标水平对比情况以及行业发展情况，确定关键性指标的先进值和权重。

注1：国际标准水平是指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最高水平。

注2：国内标准水平是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最高水平。

4.2 内容说明

4.2.1 披露质量

4.2.1.1 信息完整

明确全球中央对手清算行业量化信息披露信息对行业监管原则和要求的覆盖。

4.2.1.2 信息准确

明确全球中央对手清算行业量化信息披露信息的格式。

4.2.1.3 信息安全

明确全球中央对手清算行业量化信息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要求。

4.2.2 披露时效

4.2.2.1 披露频率

明确全球中央对手清算行业量化信息披露信息披露项的报告频次。

4.2.2.2 披露时间

明确全球中央对手清算行业量化信息披露信息中部分披露项的及时披露要求。

5 评价要求

5.1 评价机构应依据表1关键性指标先进基准值进行比对分析，并根据确定的权重进行评分，评价总分85及以上，评定结论为“具有先进性”。

5.2 本细则由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组织制定。经“上海标准”评价委员会2020年9月25日审议后公布。

表1 评价细则表

一级指标	分级指标		先进基准水平	权重
关键性指标 (0.6)	披露质量 (0.8)	信息完整 (0.4)	披露数据在兼顾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框架和市场结构、不同机构的业务类型和风控制度等差异的基础上确保披露信息完整。	0.192

		信息准确 (0.3)	对披露的数据进行标准化定义，统一量化披露的格式。	0.144
		信息安全 (0.3)	要求确保不披露个体清算会员、客户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的机密信息。	0.144
	披露时效 (0.2)	披露频率 (0.5)	明确所有披露项的报告频率，以便监管机构和市场机构对披露信息进行定期跟踪、充分比较、全面分析。	0.06
		披露时间 (0.5)	规定关键披露项及时披露要求，确保披露信息及时性。	0.06
标准实施成效 (0.3)	标准应用 (0.6)		标准被国际贸易应用、检测机构应用、企业应用等。	0.18
	实施效益 (0.4)		标准的实施具有经济或市场效益，以及良好的社会效益。	0.12
标准规范性 (0.1)	标准制定 (0.3)		依据规定程序和要求起草标准，起草组构成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	0.03
	标准内容 (0.5)		标准内容完整。	0.05
	标准格式 (0.2)		符合GB 1.1要求或于标准类别相应的其他标准编写要求。	0.02